

证券代码：835063

证券简称：旺翔数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旺翔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0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063	旺翔数科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3 号楼 303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分配

（七）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2.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3 号楼 303 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会议联系人：闫桂斌；2. 联系电话：021-62432386；传真：021-62432386-8008；3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3 号楼 303 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旺翔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旺翔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旺翔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